

2026 5-11N-07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6）051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勘察院

合同名称：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放线及竣工测量项目

工程地点：高明区荷城街道

合同造价：¥ 35478.6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零)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放线及竣工测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测绘地点：荷城街道西安片区。

2. 工作内容：进行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相关放线及竣工测量工作。

3.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标
2	《1: 500 、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73-2019	行标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8—2009	国标
5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行业

第二条 测绘工程费

测绘费用总计：

本次测量费用采用全费用包干，合同价为¥35478.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零）

注：荷办【2022】46号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荷城街道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费参考指引》的通知与城建综合事务中心【2024】5号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直接委托专业服务项目计费办法计算。合同价计费方式：最终价 35478.60 元=财政审核价（工程放线费 22148.55+竣工测量费 14054.1）*下浮率 98%。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本次任务, 需要甲方相关协助:

(1) 指定项目负责人以协调双方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为乙方开展用地测量提供有效的协助和便利。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内容变动, 与乙方共同协商和确认。

2. 配合乙方进行数据生产成果的验收。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后,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工程测量。

2. 乙方的测量成果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第五条 测绘项目预计工期

1. 项目预订工作时间为3天。

2. 测量成果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完成。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与支付说明

1. 支付方式

(1) 完成工程放线工作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价的 40%;

(2) 完成竣工测量工作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3) 余下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2. 支付说明

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 乙方理解并已熟知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程序, 付款期限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计算, 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书、发票(财政部门落实支付款项时提交, 乙方未交付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的, 按财政支付规定是无法发起支付手续的, 因此甲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工程进

度表（如有）、结算书（如有）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提供成果（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纸质资料	4	
2	电子光盘	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本合同项目暂缓建），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测绘费给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成果，甲方每日扣取预算测绘费总额的5%作为补偿金，累计扣取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测绘费总额的20%。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测绘费总额的20%，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或乙方无法按要求完成履约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测量费，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预算测

绘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算测绘费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7.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测绘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了承担以上约定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通过诉讼方式追究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食宿等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起诉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通信（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或信息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寄送通知等文书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时，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

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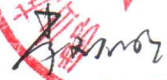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公章）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西路 6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4381201975

邮政编码： 730060

电子信箱： 1057929705@qq.com

银行账户： 6200 1390 0010 5028 5843

开户银行： 建行兰州石化支行

账户名称：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勘查院

联系人： 郭强

电话（手机号）： 18565113566



查
司
102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勘查院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放线及竣工测量项目 的合同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附件 2: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4381201975



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15 日
请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
勘察院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测绘航空摄影; 无人机飞行摄影测量;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数据库采集、处理、
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及数据更新维护;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建筑、工程、安
全与精密测量、线路测量、铁路工程测量、航空摄影、航空摄影、航空摄影、航空摄影、航空摄影、房
产测绘; 土地测量;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与地理信息工程测量; 互联网地图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勘察、地理信息系统管理、施工、设计; 地理信息工程; 地理信息工程; 地理信息工程; 地理信息工程;
设计施工;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数字化成果加工; 安全技术服务工程
生产技术服务及成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社会调查及地理信息应用。

住所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西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 潘攀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 3462 万元

举办单位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单位名称: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勘察院

注册地址: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西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 潘攀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62100423

有效期至: 2028年8月20日



No.003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副发证